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9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9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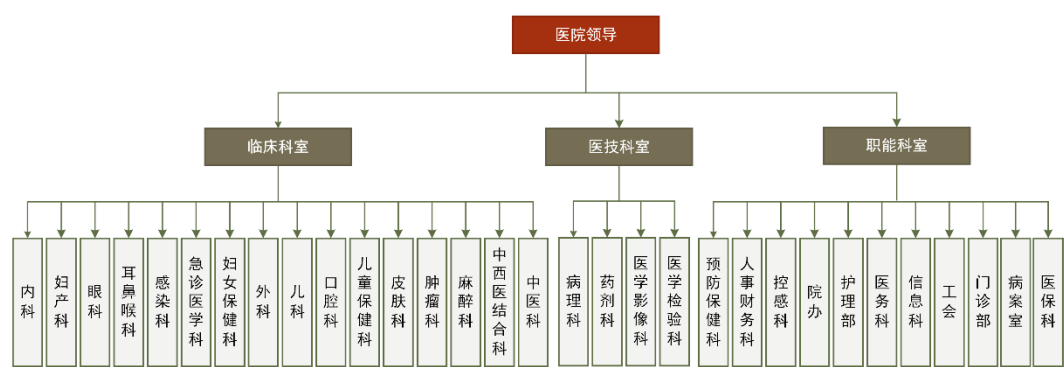
(一) 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

(1) 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医院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 28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医务人员	258	90.21%
其中：	医师	99	34.62%
	护理	132	46.15%
	医技	27	9.44%
2	行政人员	10	3.50%
3	营运人员	6	2.10%
4	工勤人员	12	4.20%
合计		286	100.00%

(3) 洛阳医院的主要医疗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电子腹腔镜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	4
3	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1
4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5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1
6	移动 DR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8	高清胃肠镜	1

(4) 洛阳医院资产和业绩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154.21	10,314.07
净资产	8,886.81	8,404.76
营业收入	4,323.28	8,356.95
结余	482.05	988.93

2、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B、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154.21	170,135.64	5.97%
	净资产	8,886.81	120,708.24	7.36%
	营业收入	4,323.28	56,647.70	7.63%
	结余/净利润	482.05	5,471.88	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C、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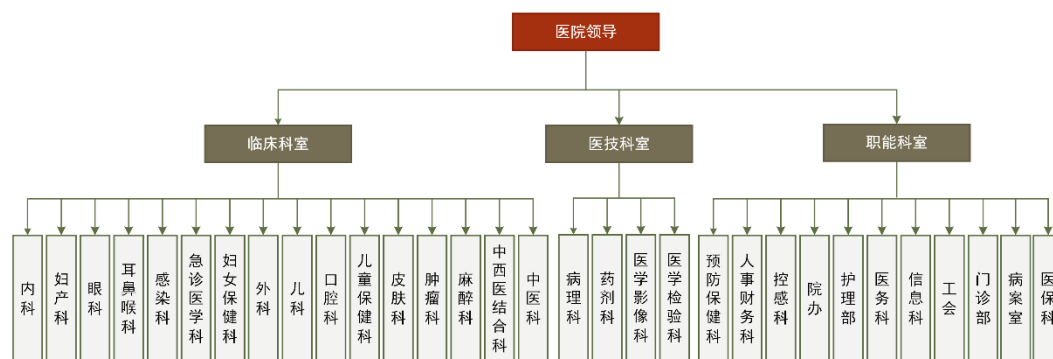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控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博远至晟。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6 人。

（1）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A、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B、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 (A)	三博脑科 (B)	占比 (C=A/B)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154.21	170,135.64	5.97%
	净资产	8,886.81	120,708.24	7.36%
	营业收入	4,323.28	56,647.70	7.63%
	结余/净利润	482.05	5,471.88	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C、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 1 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00%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理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

（二）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目前，洛阳三博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消防、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手术室改造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不存在相关障碍。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当地卫健委提交执业许可申请，力争 2022 年上半年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洛阳医院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和医疗设备清单；
- 2、查阅了洛阳医院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4、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
- 5、访谈了洛阳三博新医院筹建负责人，了解医院筹建进展情况；
- 6、对发行人申报律师就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以及申报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基于申报律师对于该事项的反馈意见，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 2、基于申报律师对于该事项的反馈意见，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筹建工作，但无法准确预估洛阳三博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洛阳三博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10 月，北京三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的一宗医疗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新院区的建设用地。新院区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2）湖南三博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

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预计于 2021 年内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三博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以 3.7 亿元价格成功摘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

同日，北京三博与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受让款 3.7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北京三博受让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交易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2021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21）第 0001 号），同意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区东坝非配套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北京三博名下，批准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2,454.6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至 2058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投资规模

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 116,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60,400 万元；土地投入 38,901 万元（包含土地受让款及相关税费）；设备投入 12,0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5,6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出土地成本 38,768.33 万元。

2、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新院区运营后，北京三博新院区注册床位数由 256 张提升至 400-500 张，将有效缓解北京现有院区床位的紧张，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为 5,200 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在“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下，强化三博脑科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的职能，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逐步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及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的增加，支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和建设计划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2,159.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44,59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土地费投入 3,645.00 万元，设备投入 15,000.30 万元，开办费投入 3,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0.00 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主体施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11,011.66 万元。

2、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预计将于 2023 年正式开启运营，计划床位数 400 张，计划设有肿瘤与椎管科、创伤与康复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等核心科室。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 4,000 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将借鉴和复制公司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建设高水平的神经专科医院，立足湖南，辐射中南地区，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未来湖南三博将凭借优质的医疗服务和高效的医院管理，逐步积累患者口碑，拓展业务规模，逐步消化年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增加，实现盈利，完善发行人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支撑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4 月，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启动，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投入使用。随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将增加，而新建院区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收入未达预期，可能对新院区运营初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以及土地受让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三博新院区投资估算的说明；

3、查阅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等文件资料；

4、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北京三博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为 116,972 万元；北京新院区开业后，预计短期内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会逐步消化相关影响，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2、发行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短期内折旧及摊销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对逐步消化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影响，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和运营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住院服务收入、手术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住院收入的构成情况，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住院收入的构成情况，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报告期内住院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和销售药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分别为 76,160.03 万元、81,094.57 万元、77,662.40 万元和 45,093.91 万元，其中诊疗服务收入比重约 80%、销售药品收入比重约 20%。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诊疗服务和销售药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院区	收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三博	诊疗服务收入	18,836.98	41.77%	31,545.00	40.62%	35,844.42	44.20%	33,613.96	44.14%
	销售药品收入	2,216.62	4.92%	4,106.38	5.29%	4,342.36	5.35%	4,189.35	5.50%
	小计	21,053.60	46.69%	35,651.38	45.91%	40,186.77	49.56%	37,803.32	49.64%

院区	收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明三博	诊疗服务收入	2,132.91	4.73%	3,500.07	4.51%	4,997.64	6.16%	6,291.61	8.26%
	销售药品收入	229.68	0.51%	373.42	0.48%	541.70	0.67%	740.63	0.97%
	小计	2,362.60	5.24%	3,873.49	4.99%	5,539.34	6.83%	7,032.24	9.23%
福建三博	诊疗服务收入	2,872.37	6.37%	4,856.14	6.25%	3,629.42	4.48%	2,284.16	3.00%
	销售药品收入	849.76	1.88%	1,531.19	1.97%	1,266.93	1.56%	923.15	1.21%
	小计	3,722.13	8.25%	6,387.33	8.22%	4,896.35	6.04%	3,207.31	4.21%
重庆三博江陵	诊疗服务收入	5,149.44	11.42%	9,043.62	11.64%	8,810.63	10.86%	6,990.69	9.18%
	销售药品收入	1,782.58	3.95%	3,454.91	4.45%	3,428.89	4.23%	4,060.57	5.33%
	小计	6,932.02	15.37%	12,498.53	16.09%	12,239.52	15.09%	11,051.26	14.51%
重庆三博长安	诊疗服务收入	8,074.83	17.91%	13,818.55	17.79%	13,115.13	16.17%	11,053.05	14.51%
	销售药品收入	2,948.73	6.54%	5,433.12	7.00%	5,117.45	6.31%	6,012.85	7.90%
	小计	11,023.56	24.45%	19,251.67	24.79%	18,232.58	22.48%	17,065.90	22.41%
合计	诊疗服务收入	37,066.53	82.20%	62,763.38	80.82%	66,397.24	81.88%	60,233.48	79.09%
	销售药品收入	8,027.37	17.80%	14,899.02	19.18%	14,697.33	18.12%	15,926.55	20.91%
	合计	45,093.91	100.00%	77,662.40	100.00%	81,094.57	100.00%	76,160.03	100.00%

2、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C、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北京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8,836.98	31,545.00	-11.99%	35,844.42	6.64%	33,613.96
	医师数量	131	138	9.52%	126	6.78%	118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73	77	10.00%	70	9.38%	64
	手术数量	2,049	3,408	-11.34%	3,844	2.34%	3,756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43.79	228.59	-19.65%	284.48	-0.13%	284.86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28.07	44.26	-19.40%	54.91	-6.43%	58.69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昆明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2,132.91	3,500.07	-29.97%	4,997.64	-20.57%	6,291.61
	医师数量	24	23	0.00%	23	-8.00%	25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7	16	23.08%	13	-7.14%	14
	手术数量	561	988	-36.91%	1,566	-24.35%	2,070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88.87	152.18	-29.97%	217.29	-13.66%	251.66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33.00	61.75	-48.74%	120.46	-18.53%	147.86
福建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2,872.37	4,856.14	33.80%	3,629.42	58.90%	2,284.16
	医师数量	26	30	42.86%	21	31.25%	16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1	10	11.11%	9	-10.00%	10
	手术数量	276	491	15.80%	424	43.24%	296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10.48	161.87	-6.34%	172.83	21.06%	142.76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25.09	49.10	4.22%	47.11	59.16%	29.60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5,149.44	9,043.62	2.64%	8,810.63	26.03%	6,990.69
	医师数量	109	108	0.93%	107	1.90%	105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32	32	0.00%	32	0.00%	32
	手术数量	1,114	2,051	-2.57%	2,105	14.96%	1,831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47.24	83.74	1.69%	82.34	23.68%	66.58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34.81	64.09	-2.57%	65.78	14.96%	57.22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8,074.83	13,818.55	5.36%	13,115.13	18.66%	11,053.05
	医师数量	120	115	-0.86%	116	3.57%	112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32	32	-3.03%	33	13.79%	29
	手术数量	1,439	2,654	-18.11%	3,241	2.50%	3,162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67.29	120.16	6.28%	113.06	14.56%	98.69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44.97	82.94	-15.55%	98.21	-9.93%	109.03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合并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37,066.54	62,763.38	-5.47%	66,397.24	10.23%	60,233.48
	医师数量	410	414	5.34%	393	4.52%	376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65	167	6.37%	157	5.37%	149
	手术数量	5,439	9,592	-14.20%	11,180	0.58%	11,115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90.41	151.60	-10.27%	168.95	5.46%	160.20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32.96	57.44	-19.34%	71.21	-4.54%	74.60

注 1: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医师数量

注 2: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手术数量/外科医生数量

注 3: 河南三博正在筹备中尚未开业, 因此上表中 2021 年上半年医师数量及外科医生数量未包含 3 名河南三博医师人员

报告期内, 公司医师人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160.20 万元、168.95 万元、151.60 万元和 90.41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较为稳定, 2020 年因疫情影响而有所下降。由于专科医院往往手术难度较高, 因此专科医院医师人均创收金额高于综合医院。2019 年, 北京三博医师人均创收金额较上年基本稳定; 昆明三博医师人均创收金额较上年下降 13.66%, 主要系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及受扶贫、医保相关政策影响, 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手术量及收入下降; 福建三博处于快速扩张期,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较上年增长 21.06%; 随着神经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 重庆两院区的品牌不断提升,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院区神经外科及外科收入较上年增加, 因此医师人均创收金额均较上年有所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医师人均创收金额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 公司医师人均手术台数分别为 74.60 台、71.21 台、57.44 台和 32.96 台, 2018 年至 2019 年较为稳定, 2020 年因疫情影响而有所下降。公司的手术总体而言难度偏高、时间较长, 手术过程往往需要多名医生所形成的团队协作完成。其中, 昆明三博以手术时间短的创伤及显微外科为主, 因此昆明三博每年医师人均手术台数高于以神经外科为主的北京三博及福建三博。综合性医院重庆三博长安医师人均手术台数高于重庆三博江陵, 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业务规模大于重庆三博江陵, 一名医生需为更多患者进行手术所致。2019 年, 北京三博及重庆三博长安医师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基本稳定; 昆明三博受手术量下降影响,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有所下滑; 福建三博处于快速扩张期, 医师人均手

术台数较上年增长 59.16%；重庆三博江陵随着神经外科手术量增加影响导致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增长 14.96%。2020 年，除福建院区处于快速扩张期外，其他院区医师人均手术台数均受疫情影响较上年有所下降。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C、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

.....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通策医疗的医护人员人均薪酬及人均手术台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疗服务收入	200,851.66	179,110.62	147,429.91
医师数量	1,381	1,000	952
手术数量	未披露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45.44	179.11	154.86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无法计算		

注 1：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通策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何氏眼科主要服务项目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635.38	389.80	612.76	473.43	561.60	531.86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559.55	537.80	1,416.08	588.00	1,142.99	508.71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799.13	288.12	781.08	210.29	878.29	228.7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策医疗医生人均创收金额相当。何氏眼科所属眼科医疗服务细分行业，该行业具备手术量大、手术时长较短、手术难度小等特点，因此医生人均手术量及人均创收金额远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台数不存在异常。”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住院收入构成；
-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手术台数等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台数是否合理；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台数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和销售药品收入；发行人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 （1）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 （2）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 （3）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1、2021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38 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 5 家医院均正常运营，各项经营指标较 2020 年同期显著增长。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70,135.64	151,049.31	12.64%
所有者权益	120,708.24	115,646.83	4.38%
项目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486.18	25,826.47	18.04%
营业利润	4,659.42	4,199.06	10.96%
利润总额	4,607.53	2,145.70	114.73%
净利润	3,517.74	1,802.23	9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67	1,245.42	1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3	8,981.07	0.16%

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70,135.64	151,049.31	12.64%
负债合计	49,427.40	35,402.48	39.62%
股东权益合计	120,708.24	115,646.83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035.60	105,209.81	4.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647.70	44,798.17	26.45%
营业利润	7,268.42	5,663.31	28.34%
利润总额	7,025.67	3,408.59	106.12%
净利润	5,471.88	2,728.18	10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52	1,943.59	14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1.87	2,994.99	58.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71	6,593.51	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27	-60,276.17	6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52	29,376.12	-108.72%
现金净增加额	-19,617.08	-24,306.54	19.2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	-5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9	116.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04	72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1	-2,196.93
股份支付	-19.28	-
非经常损益合计	137.16	-1,409.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22	-44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5	-1,05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29	-88.9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135.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4%，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49,427.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9.62%，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0,035.6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47.70 万元，同比增长 26.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52 万元，同比增长 147.30%，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计提化工医院违约金 2,094.8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为 36.75%，主要系 2021 年随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44.71 万元，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701.27 万元，同比减少 60.68%，主要系购买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60.52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款到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6 月支付租赁负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4.6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至 3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21 年 1-6 月发生额超过利润总额 10%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33,731.79	53,348.87	-19,617.08	-36.77%	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三博支付化工医院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子公司湖南三博支付在建工程款以及发行人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4.77	8,360.20	16,674.57	199.4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较高。
预付账款	574.07	360.80	213.26	59.11%	主要为新增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174.88	667.83	-492.95	-73.81%	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不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	8,459.11	4,984.63	3,474.48	69.70%	主要为子公司湖南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建设及门诊改扩建工程持续进行。
使用权资产	19,519.99	-	19,519.99	100%	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该会计科目披露。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99	429.11	1,074.88	250.49%	主要为河南三博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28.21	6,697.13	-1,668.92	-24.92%	主要为各院区计提半年奖金金额低于全年。
应交税费	1,056.09	441.91	614.18	138.98%	主要为 2020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第二季度未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3,865.13	8,877.75	-5,012.62	-56.46%	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三博支付化工医院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支付土地收益金以及前期预提租赁款形成的负债在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冲减使用权资产而形成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5.95	113.40	2,122.55	1,871.74 %	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披露。
租赁负债	17,838.96	-	17,838.96	100.00%	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该会计科目披露。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详细事项
销售费用	690.01	475.49	214.52	45.12%	主要为医疗服务部和品牌部员工的薪酬变动。一是 2020 年同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二是国内疫情有效控制，2021 年上半年来院就诊患者数量同比增加，对应上述部门协助患者预约、来院服务等工作量增加，薪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470.79	49.55	421.24	850.05%	主要为 2021 年开始实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所得税费用	1,553.79	680.41	873.38	128.36%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上期预提化工医院的相关补贴补偿款本期支付以及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折旧摊销递延变化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报表科目主要为发行人新院区建设投资、疫情影响、计提及支付化工医院分歧款项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其中新院区建设投资的影响将于建设期内持续存在，疫情影响总体向好、但局部可能会有短期波动，化工医院分歧款项以及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系短期影响。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可持续性。

（三）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测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356.39 万元至 87,446.54 万元，同比增长 7.53% 至 24.78%；预测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29 万元至 6,632.57 万元，同比增长 21.68%至 45.75%。2021 年 8 月以来，由于全国各地区新冠疫情呈现局部反弹，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人员出行管控措施，虽然公司运营的 5 家医院均处于低风险地区，但不排除未来疫情加重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上述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将 2021 年 1-6 月审阅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核查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分析复核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正常，行业政策、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 2021 年 1-9 月预计经营业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6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 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登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same person

同登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same person

2014年1月1日
2014/1/1

2014年1月1日
2014/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书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 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二、本证书只限于在中国境内执业使用, 不得在境外使用。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申请补发。

收入: 2013.12.31



姓名: 杨贵朋
 Full name: 杨贵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9
 Date of birth: 1972-12-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4007212291453
 Identity card no: 4324007212291453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贵朋
 证书编号: 100000510015

年 月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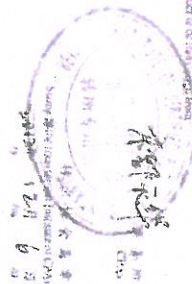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mov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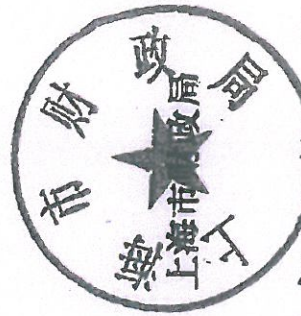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moved i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